

漢代之婦人災異論

劉詠聰

香港浸會學院歷史系

一、前言

受到儒家思想與陰陽家思想混融的影響，漢代的「天人災異說」十分流行。漢儒每每以自然現象配合人爲行事而發爲災祥說，意圖利用種種祥瑞與災異，對統治者施行一套獎罰辦法。對於得治道而有德者，即以自然祥瑞（如豐收、獲麟等）附會其仁政，歌功頌德；對於暴政虐民或私德有失者，則以災異（如地震、日食、火災、水災、風雨等）警戒之，謂天降災譴，從速修行。他們認爲，災異是「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如果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如果「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¹ 若有「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窮奢極欲，湛湏荒淫，婦言是從，誅逐仁賢，離逃骨肉，羣小用事，峻刑重賦，百姓愁怨」，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怒，災異婁降，日月薄食，王星失行，山崩川潰，水泉踊出，妖孽並見，彗星耀光，饑饉荐臻，百姓短折，萬物夭傷」。² 是故爲人君者，誠宜「致懼天地之異，長思宗廟之計，改往反過」，「解謝上帝之譴怒，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否則「咎根不除，水雨之災，山石之異，將發不久」。³

3

1 班固（32—92，一說34—94），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頁3450。

2 同上，頁3467。

3 同上，頁3452—3453。

在這種思想背景下，以自然災異歸咎婦人的言論亦隨之而起。漢人最愛以自然界之各項災異，如日、月、星、山、地等之變象來附會一番，影射太后主政，或后妃弄權、得寵諸現象，從而表達他們保守的政治觀。在較早的時期，婦人災異說只有微弱的痕迹。竹書紀年記周幽王時事說：

三年，王嬖褒姒。冬，大震電。⁴

這是早期意圖把災異的發生和婦人之得寵連繫起來的記載，雖然只將「王嬖褒姒」與「大震電」兩事並列，但作者所暗示之因果關係，是盡在不言中的。不過，後人表達這些理解就來得更明確了。

二、漢人解釋前代由女性行為引起之災異

曾被譽為漢代最特出思想家的董仲舒（約前179—前104；一說約前198—前106），⁵是提倡天人感應說的代表者，他對於漢代以前的部分災異，就解釋成與婦人有關。例如春秋時代，（魯）桓公十五年（前697），「春亡冰」，董仲舒就認為是「象夫人不正，陰失節也」；⁶又如（魯）嚴（莊）公七年（前687）秋，「大水亡麥苗」，他的解釋是「嚴母文姜，與兄齊襄公淫，共殺桓公」；⁷至於嚴公二十四年（前670），「大水」，他認為是因為「夫人哀姜淫亂不婦，陰氣盛」所致；⁸而嚴公二十八年（前666）冬，「大水亡麥禾」，他的解釋也是「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⁹

4 沈約（441—513）注，竹書紀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卷下，「幽王」，頁55。

5 董氏之生卒、影響與學界評價，參 Richard Ralph Vuylstek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Tung Chung-shu (179-104 B.C.): A Critical Expositio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82), pp. 1-6; 周桂鈿：董學探微（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72—394。

6 董仲舒：董膠西集（張溥〔1602—1641〕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本；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明葉東張氏刊本，1976年），「春秋陰陽」，總頁87。

7 同上，總頁86。案此處莊公改成嚴公，大抵是後人避漢明帝劉莊（28—75；57—75在位）諱，參陳垣（1880—1971），史諱舉例（勵耘書屋叢刻本，1933年），卷8，頁131。

8 同上，總頁86。

9 同上。

稍後的劉向（前77或前79—前6或前8）¹⁰也跟董仲舒有類似的見解，他也將春秋時期一些災異交咎婦人負責。例如嚴公二十年（前674），「齊大災」，劉向的詮釋是「齊桓好色，聽女口，以妾爲妻，適庶數更，故致大災」。¹¹ 嚴公二十四年「大水」，則是因爲「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賤之，故是歲明年仍年仍大水。」¹² 此外，（魯）釐公十年（前650）冬「大雨雪」，子政以爲是「釐公立妾爲夫人，陰居陽位，陰氣盛」所致。¹³ 至於釐公二十年（前640）之「西宮災」，也是因爲「釐立妾母爲夫人，收入宗廟，故天災愍宮，若曰：去其卑而親者，將害宗廟之正禮。」¹⁴

董仲舒、劉向的說法，大部分已被班固（32—92；一說34—94）採入了漢書·五行志。例如上述嚴公二十八年冬「大水」一案，班固即兼採兩家說法，並加以綜合。¹⁵ 至於上述竹書紀年所載周幽王三年「大震電」一事，漢書則記「是歲川竭，岐山崩」，又引用劉向之說法，以爲是「陽失在陰者，謂火氣來煎枯水，故川竭也。山川連體，下竭上崩」，¹⁶ 且直接指出當時幽王迷於褒姒。此外，漢書又同時指出，「水爲辰星，辰星爲蠻夷」，而當時「月食辰星」，正好表示「國以女亡」，是故「幽王之敗，女亂其內，夷攻其外。」¹⁷

漢書·五行志是集西漢災異說之大成的作品，其中言及由女性而引起之災異，解說甚多，其中涉及漢以前的部分，可列簡表如下：

10 參錢穆（1895—1990），「劉向歆父子年譜」，見其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香港：新亞研究所，1958年），頁1，52；施之勉：「劉向卒於成帝綏和元年」，大陸雜誌，7卷2期（1953年7月），頁32。

11 劉向，洪範五行傳（王謨輯漢魏遺書鈔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卷上，葉三上。

12 同上，葉九上。

13 同上，葉十八上。

14 同上，葉三上。

15 漢書，卷27上，五行志第7上，頁1339，有關漢志言災異時綜合董、劉說，參看鄭國強，「西漢儒家天人災異思想之研究」，能仁學報，1期（1983年9月），頁561—604；坂本具實，「漢書五行志の災異說——董仲舒說と劉向說の資料分析」，日本中國學會報，40號（1988年10月），頁47—60。

16 漢書，卷27下之上，五行志第7下之上，頁1451—52。

17 同上，頁1452。

漢書·五行志記漢以前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 害、怪 異	時 間	解 釋
火災	1. <u>桓公</u> 十四年 2. <u>嚴公</u> 二十年	夫人有淫行。 <u>魯桓</u> 以妾爲妻， <u>魯夫人</u> 淫於 <u>齊</u> 。
水災	3. <u>釐公</u> 二十年 4. <u>定公</u> 二年	<u>釐</u> 立妾母爲夫人。 <u>定公</u> 淫於女樂。
鄆風食郊牛，牛死	1. <u>莊公</u> 二十八年 2. <u>桓公</u> 元年 3. <u>嚴公</u> 七年 4. <u>嚴公</u> 十一年 5. <u>嚴公</u> 二十四年	夫人 <u>哀姜</u> 淫亂。 夫人驕淫。 <u>魯文姜</u> 與 <u>齊襄公</u> 淫。 婦人在 <u>宋愍公</u> 側。 夫人 <u>哀姜</u> 淫亂。
大旱不雨	<u>定公</u> 十五年	<u>定公</u> 淫於女樂。
多麋	1. <u>昭公</u> 二十五年 2. <u>釐公</u> 二年	<u>季氏</u> 有淫妻爲讒。 <u>嚴公</u> 夫人與公子 <u>慶父</u> 淫。
天多雷	<u>嚴公</u> 十七年	<u>嚴公</u> 將娶 <u>齊</u> 之淫女。
有蜚	<u>秦始皇</u> 初即位	太后淫於 <u>呂不韋</u> 及 <u>嫪毐</u> 。
田獵見豕	<u>嚴公</u> 二十九年	<u>嚴公</u> 取 <u>齊</u> 淫女，淫於兩叔。
川竭、山崩	<u>嚴公</u> 八年	<u>齊襄</u> 淫於妹 <u>魯桓公</u> 夫人。
有蜮	<u>周幽王</u> 三年	<u>幽王</u> 迷於褒姒。
女童謠	<u>嚴公</u> 十八年	<u>嚴公</u> 將取 <u>齊</u> 之淫女。
蛇出泉宮	<u>周宣王</u> 時	禍將生於女。
女子化爲丈夫	<u>文公</u> 十六年	國將有女憂。
日食	<u>魏襄王</u> 十三年 1. <u>桓公</u> 十七年 2. <u>嚴公</u> 二十六年 3. <u>嚴公</u> 三十年	婦政行也。 <u>魯夫人</u> 淫失於 <u>齊</u> 。 <u>魯夫人</u> 淫於 <u>慶父</u> 、 <u>叔牙</u> 。 <u>魯夫人</u> 誅。

由上表可見，無論火災、水災、旱災、日食、山崩、多雷以至有怪獸等

等現象，都可以解釋到女性身上來，可能是由於婦人問政，也可能是由於女性「淫亂」。誠然，這些只是漢人對過往某些歷史片斷的理解，但實際上也是他們的政治觀、倫理觀的投影。這和他們所身處的環境是分不開的。面對后妃得寵、太后臨朝的局面，漢人以災異罪咎前代女性之舉，就自然帶有「借古諷今」的意味。此等言論，反映了漢代思想陰陽化的時代特色，同時也顯示出阻止婦人參政意識的加強，¹⁸ 和貞節思想在尊崇儒術的時代漸受重視。¹⁹

三、漢人以災異罪咎本朝女性

漢人治前代史時常將某些災異產生之因由附會到女性若干行為之上。這種做法，同時也被他們用來警誡當代弄權作亂之后妃。首先，他們在理念上以「天之所與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異」為前提，認為這是「神明之徵應，自然之占驗」。²⁰ 換言之，凡有災異，必定是上天對人間某些行為有所不滿，而加以警誡。於是，漢人便因事附會，根據他們的意志界定天人所予或所不予之行為。他們還有一些公式供言事者套用，如：

……春分之日……鳥不至，婦人不娠……穀雨之日，……又五日……又五日……虹不見，婦人苞亂……立冬之日，水始冰，又五日，地始凍，又五日，雉入大水為蜃。水不冰，是謂陰負，地不始凍，咎徵之咎，雉不入大水，國多淫婦。小雪

18 阻止婦人問政的觀念；在先秦時代經已萌芽，詳參拙著「兩漢時期之女禍觀」（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1989年），頁18—26。

19 貞節觀念在古代中國由萌芽至根深蒂固，乃經過一段漫長之歷程。方苞（1668—1749）說：「蓋自周以前，婦人不以改適為非，男子亦不以改嫁為恥……嘗考正史以下郡縣志，婦人守節死義者，秦、周前可指計，自漢及唐，亦寥寥焉。北宋以降，則悉數之不可更僕矣。蓋夫婦之義，至程子（程頤，1033—1107）然後大明……其論娶失節之婦也，以為已亦失節，而「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言，則村農市兒皆耳熟焉。自是以後，為男子者，率以婦人之失節為羞而憎且賤之，此婦人之所以自矜奮與！嗚呼！自秦皇帝設禁令，歷代守之，而所化尚希；程子一言，乃震動乎宇宙，而有關於百世以下之人紀若此。」（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4，嚴鎮曹氏女婦貞烈傳序，頁105—106。這是最簡單的概括，大抵宋以後，社會上對於再嫁婦人，普遍存有鄙夷心理，而從有關記載，也可發現時代愈後，便愈多毀容、割耳、割鼻等以存貞之節婦，和投水、自縊、絕食、吞金等而絕命之烈女。有關古代貞節思想發展之論述甚多，在此不煩一一列舉。

20 漢書，卷77，蓋諸葛劉鄧孫母將何傳第47，頁3251—3252。

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又五日，閉塞而成冬，虹不藏，婦不專一，天氣不上騰，地氣不下降，君臣相嫉，不閉塞而成冬，母后淫佚…大寒之日，鷄始乳。又五日，鷺鳥厲疾。又五日，水澤腹堅，鷄不始乳，淫女亂男，鷺鳥不厲，國不除兵，水澤不腹堅，言乃不從。²¹

這樣一來，自然界的許多現象，都可能與女性之淫行有關，而種種災異也彷彿成為造物表達不滿的形式了。

首先，在氣候上言，當時流行一種「季夏行秋令」則多「女災」的看法。成於漢代的逸周書·時訓解說：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²²

這段文字和淮南子·時則訓十分類似：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多風欬，民乃遷徙。行秋令，則邱濕水潦，稼穡不熟，乃多女災。²³

這兩段文字，很可能出自更早期的呂氏春秋·季夏紀：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解落，國多風欬，人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²⁴

然而王念孫（1744—1832）却認為呂氏春秋中「女災」二字是據淮南子·時則訓更增的。²⁵ 這個說法也不無可能，因為呂氏春秋的十二紀，曾為漢人所廣泛研治、修正，並運用到政治上之實際言事中。²⁶ 總之，這三段內容相同

21 孔晁注，逸周書（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6，時訓解第52，頁154—160。案時訓一篇，乃被公認是漢代的作品，參看中國歷史大辭典·史學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頁425；陳高華、陳智超等，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年），頁52。

22 逸周書，卷6，時訓解第52，頁177。

23 劉安（前179—前122），淮南鴻烈（百子全書本；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據掃葉山房1919年石印本影印，1984年），卷五，時則訓，葉二下。

24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國書店，據清華大學1935年版影印，1985年），卷六，季夏紀，葉四上。

25 同上。

26 參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70年），頁196。案有關呂氏春秋與淮南子兩書之淵源紹續，參閱熊鐵基：「從呂氏春秋到淮南子——論秦漢之際的新道家」，文史哲，1981年2期（1981年3月），頁78—88；牟鐘鑒，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7年）及金春峯，「論呂氏春秋的儒家思想傾向及其與淮南子基本傾向的區別」，見其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617—

，用字近似的文字說明了一點：漢人認為假如季夏時節已是秋天的氣候，則有「女災」。這種「女災」，或釋為「生子不育」，²⁷ 不一定是指宮廷女性為亂，但至少已開啓了後人把自然現象與女性活動連繫起來。

此外，漢人又把引起形形色色的災禍、怪異之責任歸於女性。漢書·五行志和後漢書·五行志就有詳細的紀錄，有關資料，復可列兩簡表如下：

漢書五行志所記漢代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 害、怪 異	時 間	解 釋
火災	1. <u>高后</u> 元年 2. <u>惠帝</u> 四年 3. <u>武帝</u> 征和元年 4. <u>成帝</u> 鴻嘉三年 5. <u>成帝</u> 永始元年 6. <u>哀帝</u> 建平三年	<u>呂氏</u> 女讒口以害 <u>趙王</u> <u>呂后</u> 殺 <u>趙王</u> ，戮 <u>戚夫人</u> 。 <u>後許皇后</u> 廢， <u>趙氏</u> 殘害皇子。 。 <u>許皇后</u> 廢。 <u>趙飛</u> 姊妹驕妒，賊害皇子。 <u>傅太后</u> 欲與 <u>成帝</u> 母等號齊尊。 。
水災	7. <u>平帝</u> 元始五年 <u>高后</u> 三、四、八年 <u>宣帝</u> <u>黃龍</u> 元年、 <u>元帝</u> 初元 中、 <u>永光</u> 中 <u>成帝</u> 建始四年	<u>王太后</u> 臨朝，委政 <u>王莽</u> 。 女主獨治，諸 <u>呂</u> 相王。 <u>宣帝</u> 崩，太子立，王妃將為 皇后。 <u>趙皇后</u> 自微賤登至尊，終無 子而為害。
雌鷄化雄	<u>成帝</u> 時	<u>趙氏</u> 姊妹害後宮皇子。
鼠銜黃蒿柏葉上 民冢柏及榆樹上 為巢 有「燕啄皇孫」 之童謠 倉狗轍 <u>高后</u> 掖 有樹僵地	<u>高后</u> 八年 <u>哀帝</u> 建平三年	<u>高后</u> 鳩殺 <u>趙王</u> 及 <u>戚夫人</u> 。 后妃有顗。

637。

27 呂氏春秋集釋，卷六，夏季紀，注文，葉四上。

獻焚其巢	成帝河平元年	趙氏姊妹專寵，殺皇子及其母。
雨雪、雹	1. 成帝建始四年 2. 成帝陽朔四年 3. 武帝元封三年、宣帝地節四年	許皇后坐祝詛廢。 後十六年，許皇后自殺。 霍皇后廢。
天陰不見日月 龍見井中 九歲女童入未央宮 民設歌舞祠西王母 日食	昭帝崩，昌邑王即位 惠帝三年 成帝建始三年 哀帝建平四年 1. 武帝建元二年 2. 武帝建元元年 3. 成帝建始三年 成帝建始元年 成帝永始二年 1. 武帝建元六年 2. 成帝建始元年 3. 成帝元延元年	后妃有專，妻不順。 呂太后幽殺三趙王。 下人將因女寵而居有宮室之象。 帝祖母傅太后與政事，後哀帝崩，王太后臨朝。 衛皇后自至微興。 內有女變，陳皇后廢。 咎在后妃，將害繼嗣。 君弱而婦彊。 婦人羣小，沉湎於酒。 陳皇后驕恣，後廢。 趙后姊妹害皇子。 趙昭儀害兩皇子，後成帝崩，自殺。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
兩月重見 星隕如雨 星孛		

後漢書五行志所記由女性引起之災異簡表

災 害、怪 異	時 間	解 釋
服妖	1. 更始年間 2. 靈帝年間 3. 獻帝建安中	將軍衣婦服，身之災也。 采女衣商賈服，天下大亂。 女子裙長而上短，是陰無上也。
雌鷄化雄	靈帝光和元年	鷄身已變雌，若應之不精，

民訛言相驚	安帝永初元年	頭冠或化爲雄，爲患茲大。
旱	1. 冲帝永嘉元年	時鄧太后專政。
	2. 桓帝元嘉元年	梁太后及兄冀貪立年幼，欲久自專。
童謠	桓帝之初	梁冀秉政，妻子並受封，寵踰節。
火災	1. 和帝永元八年	鄧皇后自殺，竇貴人代之，後攝政。
	2. 和帝永元十二年	明年，竇太后崩。
	3. 桓帝延熹四年	和帝幸鄧貴人，後陰后廢，遂立爲后。
有瓜異本共生，離本而實（草妖）	安帝元初三年	臺后得幸，親屬受封。
五色大鳥見（羽蟲孽）	桓帝元嘉元年	閭皇后初立，後譖太子。
雨肉似羊肋（羽蟲孽）	桓帝建和三年	上幸臺后。
水災	1. 和帝永元十二年	梁太后攝政。
	2. 殤帝延平元年	和帝幸鄧貴人，欲廢陰后。
	3. 安帝永初元年（十月）	鄧太后專政。
	4.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	鄧太后立王子，司空周章等謀欲廢置。
	5. 安帝永初六年	謀廢置事覺，周等被誅。
	6. 質帝本初元年	鄧太后猶專政。
	7. 桓帝建和三年	梁太后專政。
雨雹	1. 安帝永初元年至三年	梁太后猶專政。
	2. 桓帝延熹七年	鄧太后以陰專陽政。
多雷	1. 安帝延光四年	鄧皇后僭移，驕恣專幸。
		鄧太后攝政，既崩，阿母王聖秉威權。

地震	2. <u>桓帝建和三年</u>	<u>梁太后</u> 聽兄 <u>冀</u> 枉殺 <u>李固</u> 、 <u>杜喬</u> 。
	1. <u>和帝永元四年</u>	<u>竇太后</u> 攝政。
	2. <u>和帝永元七年</u>	奄官 <u>鄭衆</u> 用權，奄猶婦人。
	3. <u>安帝永初元年</u>	<u>鄧太后</u> 攝政專事。
	4. <u>安帝建光元年</u>	<u>安帝</u> 信 <u>阿母聖</u> 等讒言。
	5. <u>安帝延光四年</u>	<u>閻太后</u> 攝政。
	6. <u>順帝永建三年</u>	<u>阿母宋娥</u> 等用權。
	7. <u>順帝陽嘉二年</u>	爵號 <u>宋娥</u> 爲 <u>山陽君</u> 。
	8. <u>順帝建康元年</u>	<u>順帝</u> 崩， <u>梁太后</u> 攝政，拒尙書 <u>樂巴</u> 諫事。
	9. <u>桓帝建和元年</u>	<u>梁太后</u> 攝政。
山崩	10. <u>桓帝延熹五年</u>	<u>鄧皇后</u> 性行無恒，後坐廢，以憂死。
	1. <u>和帝永元元年</u>	<u>竇太后</u> 攝政。
	2. <u>殤帝延平元年</u>	<u>鄧太后</u> 專政。
	3. <u>安帝延光四年</u>	<u>閻太后</u> 攝政。
大風拔樹 大螟傷稼	4. <u>桓帝建和元年</u>	<u>梁太后</u> 攝政。
	<u>安帝永初元年</u>	<u>鄧太后</u> 攝政。
牛大疫	<u>章帝七八年間</u>	<u>章帝</u> 用 <u>竇皇后</u> 讒言害 <u>宋</u> 、 <u>梁</u> 二貴人，廢皇太子。
	<u>章帝建初四年</u>	<u>竇皇后</u> 以 <u>宋貴人</u> 子爲太子，讒毀 <u>宋貴人</u> 。或曰 <u>馬太后</u> 崩，土功非時。
有黑氣	<u>靈帝光和元年</u>	<u>何太后</u> 攝政，二兄秉權，譴讓帝母 <u>永樂宮</u> 令自殺。
日食	1. <u>武帝建武十七年</u>	廢 <u>郭皇后</u> ，詔曰「不可以奉供養」。
	2. <u>明帝永平十八年</u>	<u>明帝</u> 既崩， <u>馬太后</u> 制爵祿。
	3. <u>和帝永元七年</u>	<u>鄧貴人</u> 始入，後有寵。
	4. <u>和帝永元十五年</u>	<u>鄧皇后</u> 立，與知外事。
	5. <u>安帝永初元年</u> （三月）	<u>鄧太后</u> 專政。

6. <u>安帝永初五年</u> （正月）	<u>鄧太后</u> 攝政， <u>安帝</u> 不得行事。
7. <u>安帝元初元年</u>	上幸 <u>閭貴人</u> ，將立，將為繼嗣禍。
8. <u>安帝元初六年</u>	後二歲， <u>鄧太后</u> 崩。
9. <u>安帝延光三年</u>	上聽阿母 <u>王聖</u> 等讒言，廢皇太子。
10. <u>桓帝建和元年</u>	<u>梁太后</u> 攝政。
11. <u>桓帝建和三年</u>	<u>梁太后</u> 聽兄枉殺公卿。
12. <u>桓帝永壽三年</u>	後二歲， <u>梁太后</u> 崩。
13. <u>桓帝延熹八年</u>	<u>鄧皇后</u> 坐酎，上送暴室，令自殺。
14. <u>靈帝光和元年</u>	上聽讒廢 <u>宋皇后</u> 。

以上兩表所顯示的思想，雖有部分出於後漢書作者范曄（398—445）的整理和詮釋，但由於范曄主要是依據、引用漢人的理解，所以基本上也可以代表漢人的看法。

從上兩表可以看出，火災之發生常被認為是后妃不順所致。事實上，漢人認定火災與女性為亂有關。京房（前77—前37）說：

水中火出何？所謂陰氣溢，亡陽施也。女妃無陽，則敵氣溢至，水中火出。不救，有天殃，陰害陽。其救也，正妃妾，率後宮，施命令，詰四方，嫁貞女，此災即消。²⁸

這就是說，如果水中出火，就是暗示女勝男，陰害陽，補救之一，就是要整肅後宮妃妾。董仲舒又說：

火者夏成長本朝也……人君惑於讒邪，內離骨肉，外疏忠臣，至殺世子，誅殺不辜，逐忠臣，以妾為妻，棄法令，婦妾為政，賜予不當，則民病血壅，腫目不明，咎及於火，則大旱必有火災。²⁹

28 嚴可均（1762—1843），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全漢文部分，卷44，「京房」，總頁370。

29 董仲舒，春秋繁露（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13，五行順逆第60，頁799。

換言之，由於漢以火德王，³⁰ 所以如果政治不修，君主使妃妾有機干政，便會殃咎及於火，於是就有火災。從上兩表可以看出，漢書·五行志所記的七次火災及後漢書·五行志所記的三次火災，也統統附會至太后臨朝，后妃得寵，殺害皇嗣等行為上去。

除火災外，水災也是漢人慣用來附會女主干政的一種災禍。漢書·五行志記高后三、四、八年，漢中、南郡、河南、南陽等地「大水」，而原因就是「女主獨治，諸呂相王」。³¹ 後漢書·五行志則記載了東漢由女性引起之水災七次，其中就有四次明確指出是因為某某太后專政。

水、火之外，舉凡日、月、星、地之變象，也有機會被指與女亂有關。成帝（劉騫，前51—前7；前33—前7在位）時，有日食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杜欽乃上對策，說：

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春秋日蝕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國，或政權在臣，或婦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雖不同，其類一也。³²

杜欽將婦奪夫權列為引起日食地震的三大原因之一，又提出要成帝「正后妾，抑女寵」的方案。³³ 與他同時的谷永、杜鄴也先後有類似的言論。建始三年（前29）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谷永對曰：

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以類告人。乃十二月朔戊申，日食嫜女之分，地震蕭牆之內，二者同日俱發，以丁寧陛下，厥咎不遠，宜厚求諸身。意豈在陛下志在閨門，未邱政事，不慎舉錯，婁失中與？內寵大盛，女不遵道，嫉妒專上，妨繼嗣與？古之王者廢王事之中，失夫婦之紀，妻妾得意，謁行於內，勢行於外，至覆傾國家，或亂陰陽。昔褒姒用國，宗周以喪；閹妻驕扇，日以不臧。此其效也。

³⁴

30 案漢代初年有水德與土德之爭，其後乃有火德說，後又為土德所代，至東漢時，又再復火德。參久野昇一，「前漢末に漢火德說の稱へいたる理由に就いて」，東洋學報，25卷3號（1938年5月），頁104—141及25卷4號（1938年8月），頁95—127；施之勉，「關於漢之火德」，大陸雜誌，28卷1期（1964年1月），頁16；林麗雪：「天人合一思想對兩漢政治的影響（上）」，書目季刊，9卷1期（1975年6月），頁73—83。

31 漢書，卷27上，五行志第7上，頁1346。

32 漢書，卷60，杜周傳第30，頁2671。

33 同上，頁2672。

34 同上，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頁3443—3444。

由於成帝自「爲太子時，以好色聞」，³⁵ 所以谷永「因日食地震歷指後宮嬖寵燕溺之私，未嘗不切中其病」，³⁶ 故特別強調女之爲禍。此外，谷永又說：

日食妾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蕭牆之內，咎在貴妾。二者俱發，明同事異人，共掩制陽，將害繼嗣也。³⁷

終成帝之世，谷永屢次上疏言日食地震，均力陳女戒。後來成帝因爲劉向、谷永等皆陳災異之咎在後宮，於是減省皇后所居之椒房殿掖廷用度。³⁸ 許皇后（？—前8）乃上疏自辯，成帝則「采劉向、谷永之言以報」，說：

夫日者衆陽之宗，天光之貴，王者之象，人君之位也。夫以陰而侵陽，虧其正體，是非下陵上，妻乘夫，賤踰貴之變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變異爲衆，莫若日蝕大。自漢興，日蝕亦爲呂、霍之屬見。以今揆之，豈有此等之效與？……方外內鄉，百蠻賓服，殊俗慕義，八州懷德，雖使其懷挾邪意，猶不足憂，又況其無乎？求於夷狄無有，求於臣下無有，微後宮也當，何以塞之？³⁹

成帝簡單地認爲一旦有災異時，既無可疑的夷狄和臣下可咎，就一定咎在後宮，於是許皇后也就百辭莫辯了。然而，成帝此詔，皆言婦不得凌夫，陰不得侵陽，與許皇后自辯並無揮霍奢侈，逾賜外家，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給人有強加罪名之感。後來，因爲頻頻日食，言事者雖頗多歸咎於當時用事專政之大將軍王鳳（？—前22），但谷永等仍咎於許后。久之，后寵益衰，後更因姊祝詛王美人及王鳳等而坐廢，⁴⁰ 成爲了西漢災異說及帝制時代株連法下的犧牲品。

哀帝（劉欣，前25—前1；前7—前1在位）初卽位，侍中衛尉傅喜（？—前5）問李尋何以「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李尋對答甚詳，其中提到日食原因時說：

君不修道，則日失其度，晦昧亡光。各有云爲。其於東方作，日初出時，陰雲邪氣起者，法爲牽於女謁，有所畏難；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

35 同上，卷60，杜周傳第30，頁2667。

36 陳仁子語，見凌稚隆輯校，漢書評林（佩蘭堂藏板，光緒甲申〔1884〕重刊），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葉一下。

37 漢書，卷27下之下，五行志第7下之下，頁1504。

38 漢書，卷97下，外戚傳第67下，頁3974。

39 同上，頁3978。

40 同上，頁3982。

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⁴¹

提到地震原因時，李尋又說：

臣聞地道柔靜，陰之常義也。地有上中下，其上位震，應妃后不順，中位應大臣作亂，下位應庶民離畔。⁴²

由此可見，陰陽五行家不但懂得附會天地人事，還有詳細精密的界定和說明。

元壽元年（前2，）又有日食，於是詔舉方正直言，杜鄴對曰：

臣聞陽尊陰卑，卑者隨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雖賤，各爲其家；女雖貴，猶爲其國陰。故禮明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春秋不書紀侯之母，陰義殺也。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危。漢興，呂太后權私親屬，又以外孫爲孝惠后，是時繼嗣不明，凡事多暗，晝昏冬雷之變，不可勝載。竊見陛下行不偏之政，每事約儉，非禮不動，誠欲正身與天下更始也。然嘉瑞未應，而日食地震，民訛言行，傳相驚恐。案春秋災異，以指象爲言語，故在於得一類而達之也。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離，明夷之象也。坤以法地，爲土爲母，以安靜爲德。震，不陰之效也。占象甚明，臣敢不直言其事！⁴³

杜鄴的對策，頗有董仲舒「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⁴⁴的味道，他又歷數從前干政女主，目的只在證明「震，不陰之效也」，而用意也呼之欲出，明顯是針對哀帝的祖母傅太后（？—前2）及母親丁太后（？—前5）。史載當時「傅氏侯者三人，丁氏侯者二人」，而傅太后「尤與政專權」。⁴⁵明乎此，即可盡識杜策底蘊。

後漢書又記載了所謂由女性引起之地震十次，其中五次是由於太后攝政，三次是由於帝乳母用事，一次是由於皇后性行無恒，一次是由於奄宦用權（作者認爲奄猶婦人）。此外，又記載了同樣因由的日食十四次，其中九次是由於后妃用事，兩次是由於太后駕崩，一次由於皇后被賜死，一次由於皇后被廢，一次由於皇帝乳母用事。由此可見，日食和地震是災異論者經常用

41 同上，卷75，睦兩夏侯京翼李傳第45，頁3184。

42 同上，頁3189。

43 同上，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頁3475—3476。

44 春秋繁露，卷11，陽尊陰卑第43，頁794。論者謂婚姻關係中男尊女卑之等級性，乃陰陽五行學說滲入婚姻思想之結果，參見彭衛，「略論漢代婚姻思想的時代特徵」，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7年2期（月份缺），頁154—155。

45 漢書，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頁3475。

來警誡女主弄權的工具。

除日食、地震外，漢人又言月、星之變異與女性有關。如謂「后族擅權」，則「月生足芒」；「主勢奪於后族，羣妃之黨橫僭」，則「月盈並出，小月承大月」。⁴⁶又如謂「月十日刺（刺）」是由於「女子執政」；「月十四日刺」是由於「陽衰陰治，女執事」；「月二十三日刺」是謂「陰盛，女子有主」等等，⁴⁷皆由月之盈虧及變異而言女性用事。成帝建始元年（前32），有「兩月重見」，則又被認為是「君弱而婦彊」之表徵⁴⁸。

此外，漢書·五行志又記成帝時「星隕如雨」，是由於帝沉湎酒色。⁴⁹至於彗星，古人以為有五（蒼、赤、黃、白、黑），如其中黃者現，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⁵⁰此外，武帝時有「星孛」（星芒四出掃射，彗星別稱），是由於陳皇后（陳嬌）驕恣；⁵¹而成帝時亦兩度「星孛」，則是由於趙昭儀（合德，？—前7）害兩皇子及較後時期趙皇后（趙飛燕，？—前1）、傅皇后（？—前1）被廢，皆自殺。⁵²至於星宿之運行，又被認為是可

46 孫觀，古微書（四庫全書珍本十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卷9，春秋運斗樞，葉十一上。

47 同上，葉十四上——十四下。案此處或曰「月刺」，或曰「月刺」，前者恐係手民之誤。所謂「月刺」，大抵即「月生刺」，為月亮變異之一種，影象看似生有刺狀物體。漢末劉表（144—208）為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劉淑集天文家占，曰荊州占（見房玄齡〔578—648〕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2，天文志中，頁322），其中有謂：「月十日生刺陰始盛，主女子執朝政……十四日生刺是謂不利其女君傷……月十九日生刺是陽衰陰治，女子執事……月二十三日生刺是謂陰盛，女子為王。」（案荊州占原書已佚，現據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卷十一，月生角芒刺十二，葉十二上下引）。這與上引春秋運斗樞所言內容大致相同。此處雖言「刺」，然歸在「角」、「芒」之後，恐亦為「刺」之誤。又案唐開元占經之前，李淳風（602—670）又編有乙巳占，為另一部集占經大成之作，其中亦言「月生刺」（〔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2，月占第7，頁28）。

48 漢書，卷27下之下，五行志第7下之下，頁1506。

49 同上，頁1510—1511。

50 古微書，卷三十一，孝經內事圖，葉八上。

51 漢書，卷27下之下，五行志第7下之下，頁1517。案星孛為彗星之別稱，參見春秋公羊傳注疏（阮元〔1764—1849〕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23，昭公十七年，總頁2324。

52 漢書，卷27下之下，五行志第7下之下，頁1517—1518。

以預言世事的。如織女星預言「女變」；⁵³而「填星當在觜觿、參，去居東井」，則預言「女憂」；⁵⁴又如太白星「晝見與日爭明」，即「女主昌」；⁵⁵而「月食辰星」，則有「女亂」；⁵⁶「金犯軒轅大星」，即皇后「失勢見疏」；⁵⁷「彗星入營室，犯離宮」，即「除宮室」，皇后被廢等等。⁵⁸此外，後漢書又記載元帝時爰延謂當時「客星經帝坐」，是因為「女子小人」在側。⁵⁹可見星辰之方位、移動、光芒、隕落又得以附會人事。

所謂「陰陽亦可以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⁶⁰漢人每愛用這兩種構成天地萬物的元素來談論男女尊卑。元帝（劉奭，前76—前33；前49—前33在位）時，翼奉即曾上書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所以如果「連月久陰」，就是「陰氣盛」，在政治上之表現即為「以舅后之家為親，異姓之臣又疏」。⁶¹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陰陽觀實非朝廷言事者所獨有。道教經典太平經亦多番論述，經文指出「陽者為天、為男、為父、為長、為師；陰者為地、為女、為臣、為子、為民、為母」。⁶²陰陽又往往對立，「陽興則陰衰，陰興則陽衰」。⁶³如果陰氏盛，每「多盜賊，罪人不絕」或「萬物不生」，⁶⁴而若「王從女政」，便「亂而有凶害」，⁶⁵又若「熾祀他鬼而興陰」，便會「臣秉君權，女子專家」。⁶⁶從以上所引，也可以看出太平經作者亦不無以為女性會帶來禍患的意識。

漢人言由女性而起之災異，除上述數種外，尚有雷、雹、山崩、大風、奇氣以及神怪動物或植物出現，如龍、五色鳥、雌鷄化雄、倉狗襲人、野瓜

53 同上，卷26，天文志第6，頁1305。

54 同上，頁1304。

55 同上，頁1283。

56 同上，頁1287。

57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天文志上，頁3220。

58 同上，頁3222。

59 同上，卷48，楊李翟應霍爰徐列傳第38，頁1618—1619。

60 春秋繁露，卷16，循天之道第77，頁805。

61 漢書，卷75，陸兩夏侯京翼李傳第45，頁3173—3174。

62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69，天識支干相配法第105，頁271。

63 同上，卷113，樂怒吉凶訣第191，頁589。

64 同上。

65 同上，卷69，天識支干相配法第105，頁271。

66 同上，卷36，守三寶法第44，頁53。

異本共生等等，不一而足。可見漢人是不會放過任何可以附會人事的自然現象的。蔡邕（132—192）就曾於靈帝光和元年（177）上書謂「虹蜺墮，雌鷄化，皆婦人姦政之所致」，並引前帝乳母趙嬈事為例以證之。⁶⁷此外，楊賜於熹平元年（172）又嘗因「青蛇見御座」而上書，謂「女謁行則讒夫昌」，必須「抑皇甫之權，割豔妻之愛」，則「蛇變可消」。⁶⁸由此可知，從天到地，從人到物，皆是漢人談災論異之對象，這樣也必然豐富了視女性為禍患之原等言論之內容。

四、漢人將災異罪咎男、女之比例

以上列舉了漢人將災異歸咎於女性之事例，然則漢人並非沒有將災異歸咎於男性，這是研究漢代婦人災異論必須附帶說明的。

漢書·五行志所談災異比較瑣碎，而且若干災異之罪咎對象頗有模糊之處。⁶⁹以下選擇後漢書·五行志為例，統計一下漢人將災異歸罪男女之比例：

67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後漢孝靈皇帝紀中卷第24，頁677。又參後漢書，卷60下，蔡邕列傳第50下，頁1998—2010；蔡中郎集（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本），對問，總頁562—564；張璠，後漢紀（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光和元年」，頁707。

68 後漢書，卷54，楊震列傳第44，頁1776。

69 例如：漢書，卷27中之上，五行志第7中之上，頁1377—1385。

後漢書五行志罪咎對象分析簡表

災 異	罪 咎 之 對 象				無 解 釋
	個 別 男 性	個 別 女 性	男 性 及 女 性	動 亂 及 其 他	
淫雨傷稼	4	0	0	1	9
服妖	4	3	2	0	0
雌鷄化雄	0	1	0	0	0
青眚	1	0	0	0	0
屋門自壞	2	0	0	2	3
訛言	0	1	0	0	0
旱	4	2	0	1	11
童謠	6	1	3	2	0
狼食人	0	0	0	0	1
災火	5	3	3	2	19
草妖	2	1	0	1	3
羽蟲孽	2	2	1	0	0
大水傷稼	3	7	3	1	14
冰	0	0	0	0	1
寒	0	0	0	0	1
雨雹	4	2	0	0	6
冬雷	1	2	0	0	13
山鳴	0	0	0	1	0
魚孽	1	0	0	0	0
蝗	2	0	0	6	11
地震	4	11	0	4	35
山崩	3	4	1	5	11
大風拔樹	1	1	0	0	9
大螟傷稼	1	1	0	0	1
牛疫	1	1	0	0	0
射妖	1	0	0	0	0

龍蛇孽	4	0	0	0	0
馬禍	4	0	0	0	0
人病	2	0	0	2	3
人化	0	0	0	1	2
死復生	0	0	0	0	2
疫	0	0	0	0	11
投蜺	0	1	0	0	0
日蝕	11	14	0	16	28
日抱	0	0	0	1	0
日赤無光	0	0	0	0	1
日黃珥	0	0	0	0	1
日中黑	0	0	0	0	2
虹貫日	0	0	0	0	2
月蝕非其月	0	0	0	0	2
總 次 數	73	58	13	46	202

根據上表的統計，我們可以察覺到，除了沒有解釋的部分外，大多數災異中罪咎女性之次數與罪咎男性之次數相去均不甚遠，而其中罪咎女性較罪咎男性為多者有「雌鷄化雄」、「大水傷稼」、「冬雷」、「地震」、「山崩」、「投蜺」、「日蝕」諸項。至於罪責男、女次數相同者則有「羽蟲孽」、「大風拔樹」、「大螟傷稼」、「牛疫」等項。

在罪咎女性的災異中，要以「地震」和「日蝕」為數最多，共有二十五次。這實是和漢人的災異哲學有關的。漢人以爲「凡災異之發，各象過失」，⁷⁰而其中日食、地震，是指「陽微陰盛」，是陰害陽之表現，上述杜欽在成帝年間的對策已指出了這一點。日代表陽，陽即是男，因此日蝕就是陰（女）害男了，故咎在后妃；地是陰，天是陽，故地震就是在下者不守其分，故咎在不順之后妃或作亂之大臣，上引李尋在哀帝年間的對策也充分表露了這種思想。

附帶指出，「陰陽」的觀念在漢代已明顯有卑尊之分，不復「一陰一陽

⁷⁰ 漢書，卷85，谷永杜鄴傳第55，頁3443。

之謂道」般相輔相成，⁷¹而「天尊地卑，乾坤定矣」、⁷²「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⁷³等論調，也已成爲男尊女卑之理論根據。依此哲學，將地震、日食等歸咎於女性，是順理成章的。

我們再看看上表將災異歸罪男、女之總數。除去「無解釋」及「其他」兩項之外，主要罪責個別男性者有七十三次，主要罪責個別女性者五十八次，同時罪責男、女者有十三次。乍看之下，好像罪責男性之次數更多。但我們必須注意，當時能在政治舞台上擔當角色的女性，比較爲君爲臣的衆多男性，仍是寥寥可數的。單就後漢書·五行志罪咎之女性來看，也不外幾位太后、貴人或阿母，總共才十數人。試問以如此有限之女性人數，尙可以承擔相近於男性之罪咎次數，漢人不是有偏於罪咎女性之傾向嗎？再者，假如我們仔細閱讀漢人歸咎於女性時之態度、語氣，便會發覺這和他們歸咎於男性時是略有不同的。前者以罪責后妃爲多，後者則除咎罪庸君、亂臣外，也頗有單純用人物之不幸、被誣等來解釋災異之預兆作用。

這個現象並不是偶然的，而是與漢代「女禍」觀之發展緊密相連。「女禍」一詞雖見於新唐書及新五代史，⁷⁴但認爲女性有色或預政可以爲害的觀念，在上古時代經已萌芽，⁷⁵而在漢代這個在中國文化演進中佔有重要地位而又相對統一、安定的朝代也有相當發展。⁷⁶除去在災異論中影射后妃弄權

⁷¹ 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7，繫辭上，總頁78。

⁷² 同上，總頁75。案周易並非一人一時之作，而同時保留了上古時代陰陽共尊的痕跡以及陽尊陰卑意識的萌芽。因此一方面主張只有陰陽相輔交感而萬物化成，而另一方面強調「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論者嘗謂易經對於當時已萌芽的男尊女卑意識，實作一番認同和將之理論化的工夫，參 Richard W. Guisso, "Thunder over the Lake: The Five Classics and the Perception of Women in Early China", in Richard W. Guisso & Stanley Johannesen, eds., *Women in China, Current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Youngstown, New York: Philo Press, 1981), pp. 47-61.

⁷³ 春秋繁露，卷11，陽尊陰卑第43，頁794。

⁷⁴ 歐陽修（1007—1072）、宋祁（996—1061），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5，玄宗本紀，頁154；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2，梁家人傳第1，頁127。

⁷⁵ 參拙著「兩漢時期之女禍觀」，頁17—54。

⁷⁶ 參勞幹，「秦漢時期的中國文化」，大陸雜誌，4卷3期（1952年2月），頁27—35；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19.

、太后攝政、引用后黨、寵妾惑君以外，漢人又大力提倡「婦言婦色亡國」論，並塑造了一系列「亡國婦人」的形象，加工渲染之處，不一而足，為日後長期影響中國歷史的「女禍史觀」奠定了理論基石。⁷⁷ 這些已非本文討論範圍了。

五、漢代婦人災異說之延續

在漢朝的大一統政權下，由於入仕途徑剩下一條，故知識分子已不復先秦時代學人般意氣風發，⁷⁸ 反而平添了一分「挫折感」，⁷⁹ 發出「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的感嘆。⁸⁰ 在欲言而又不得直言的情況下，除了羨慕先秦學人可直斥君王過非而又受到優禮外，唯有借助陰陽學說，大談災異，無非是要課君主以政治責任。歷代言災異，當以漢代為最盛。對君王如此，對后妃也是一樣，而且顧忌更少。劉向、董仲舒、谷永、杜欽、班固諸人，均力陳女戒，屢舉災異，或以之為女色誤國之果，或以之為后妃干政之兆，總之就是將種種自然現象與女性行為主觀地連繫起來。自今觀之，固然是莫名其妙，而且絕無科學根據。但自漢人觀之，也不失為一種表達他們保守的政治觀的方法。

漢人這種做法，在後世也得到了繼承。後漢書·五行志對這些資料的整理和認同就是最好的例子。至於後來正史的天文志和五行志，有關把自然災害、怪異等現象歸咎女性的內容也十分多。其中尤以晉書、⁸¹ 宋書、⁸² 魏書

77 參拙著「兩漢時期之女禍觀」，頁55—72。

78 錢穆，國史新論（臺北：正文書局，1969年），「中國智識分子」章，頁71。

79 參 Hellmut Wilhelm, "The Scholar's Frustration: Notes on a Type of 'Fu',"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310-319.

80 褚少孫補滑稽列傳中東方朔語，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126，頁3206。

81 晉書，卷11—13，天文志上、中、下，頁277—403及卷27—29，五行志上、中、下，頁799—914。案有關晉書·天文志內容之正誤及詮解，參 Ho Peng-yoke, *The Astronomical Chapters of The Chin Shu* (Paris: Mouton & Co and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1966) 及彭益林，「晉書天文志補校」，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6期（1987年11月），頁144—151。

82 沈約（441—513），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3—26，天文志1—4，頁673

、⁸³ 隋書、⁸⁴ 宋史、⁸⁵ 等最爲明顯，而詮釋災異時亦輒引漢人說法（如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劉向洪範五行傳等），以爲根據。至於時代稍後的元史、⁸⁶ 明史、⁸⁷ 清史稿⁸⁸ 等，所載災異則趨向簡明，而且跡近純粹紀錄，並沒有把自然與人事拉上關係。

這些紀傳史的記載，亦一如漢代，舉凡日食、月食、地震、星孛、大水、雷雹、雌鷄化雄……等等，均可與女主專政、后妃淫亂等扯上。例如舊唐書·五行志記載武則天（武曌，624—705；690—705在位）稱帝時，「新豐縣東南露臺鄉，因大風雨雹震，有山踊出，高二百尺，有池周三頃，池中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當時武則天以爲是祥兆，遂名之爲「慶山」。但荊州人俞文俊即上書說：

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疣贅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誠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恐災禍至。⁸⁹

觀此奏，若謂俞氏頗具漢代言災異者之氣質，亦無不可。

除以上慣技外，後世談災異起婦人者，又有新的內容。如隋書·五行志有所謂「華孽」，實指「以色列國」，並以陳後主（陳叔寶，553—604；582—589在位）的張貴妃、孔貴嬪和齊後主（高緯，556—577；565—577在

—758 及卷 30—34，五行志 1—5，頁 879—1026。

83 魏收（505—572），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151—154，天象志 1—4，頁 2333—2454 及卷 112—113，靈徵志 第 17—18，頁 2893—2969。

84 魏徵（580—643）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卷 23，五行志 下，頁 657—658。

85 脫脫（1314—1355）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卷 48—60，天文志 1—13，頁 949—1316 及卷 61—67，五行志 1—5，頁 1317—1490。

86 宋濂（1310—1381），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 48—49，天文志 1—2，頁 989—1048 及卷 50—51，五行志 1—2，頁 1049—1117。

87 張廷玉（1672—1755）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卷 25—27，天文志 1—3，頁 339—424 及卷 28—30，五行志 1—3，頁 425—513。

88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卷 26—39，天文志 1—14，頁 1007—1486 及卷 40—44，災異志 1—5，頁 1487—1655。

89 劉昫（888—947），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37，五行志，頁 1350。案有關唐、宋時代把女主當政與災異之產生扯上關係之看法，參閱鮑家麟，「陰陽學說與婦女地位」，漢學研究，5 卷 2 期（1987 年 12 月），頁 505—508；該文簡節本又載歷史月刊，2 期（1988 年 3 月），頁 95—99。

位)的馮小憐為例。⁹⁰這與漢時「華孽」被理解為「羸蟲之孽」、「螟屬」等，⁹¹已相去頗遠。新唐書·五行志又有所謂「服妖」，說：

唐初，宮人乘馬者，依用舊儀，著羃羅，全身障蔽，永徽（650—655）後，乃用帷帽，施裙及頸，頗為淺露，至神龍（705）末，羃羅始絕，皆婦人預事之象。

92

連服尚也可以預示女主專政，此等「災異說」也可謂無孔不入了。然此「服妖」又比漢人來得更進一步。漢獻帝時「男子之衣，好為長躬而下甚短，女子好為長裙而上甚短」，被詮釋作「陽無下而陰無上，天下未欲平」的意思。⁹³唐人的理解顯然比漢人更露骨。

正史以外，後世占卜星相之術，亦頗有以災異歸咎婦人之傾向。例如乙巳占和唐開元占經這兩部集大成的占書，就綜合天、地、日、月、星辰等占，其中責罪女主、女色之處，不一而足。⁹⁴而相術之學，言丈夫妨妻者少，而言婦人剋夫者多，這大概是因為婦人無獨立生活，「夫利其婦必利，夫困其婦必困」。⁹⁵但論者謂婦女相格之貴賤，亦足以影響夫運，故相學之書，紛論「女人凶相」、「女人九惡相」、「女人九善相」、「婦人十賤」、「妨夫論」等等，⁹⁶亦無非欲以「剋夫」之罪加諸婦人，成其「女禍」觀而已。這些已是災異說之變流了。至於後世史部、子部、集部諸籍，罪責婦人，視其為禍患之端者，亦不一而足，但已不是單單用災異作手段了，情況更為複雜，筆者將另文及之。不過若只就「婦人災異論」而言，基本的理論架構已底定於漢代，後世不過增飾事例而已，釋述時實多援引漢說，以為依據。

90 隋書，卷23，五行志下，頁657—658。案隋志謂「華孽」出自洪範五行傳：「華者，猶榮華容色之象也。以色亂國，故謂華孽。」（頁657）然筆者翻閱今本洪範五行傳，並無此語，只有「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等句（卷上，葉二十七上）。

91 後漢書，五行志4，頁3327。

92 新唐書，卷34，五行志1，「服妖」，頁876。

93 後漢書，五行志1，頁3273。

94 詳參乙巳占（詳上）及唐開元占經（詳上），有關資料分遍全書，難以一一指出。

95 萬民英，三命通會（四庫全書珍本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卷七，論女命，葉二十八下。

96 陳夢雷等，古今圖書集成（上海：中華書局影印，1934年），博物彙編，「藝術典」，卷六四一，葉四七下——四八下。

**Han Interpretation of Natural Disasters
as Warning Signals of Non-prescribed
Female Deeds
(English Abstract)**

CLARA WING-CHUNG LAU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resent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ideas current during the Han period (206 B.C. - A.D. 220), whereby women were considered to be causes of natural disasters.

According to traditional Chinese beliefs, women, especially palace women, were dangerous and harmful if they possessed beauty or acquired power. Pretty women could draw the emperors' attention and concern away from state affairs, while women who acquired political power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could exert undesirable influence on the business of government.

During the Han dynasty, views of women as negative and dangerous gained new supportive ground. This is due to Han intellectuals' habit of interpreting natural portents and disasters as indicators of erroneous rule or undesirable behaviours. They acted as messengers of the Holy Heavens by making use of these signals to urge the emperors to improve their governing, otherwise, they said, disastrous events may continue to occur. Likewise, Han scholars also accused several palace women of causing disasters such as earthquakes, solar-eclipses, floods, etc. Instead of accepting their explanation, we may try to understand their basic standpoint. That is, according to their philosophy, allowing women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ffairs was undesirable and unhealthy, therefore they tried to impose negative comments on favorite concubines as well as empress-dowagers who were acting as regents of children emperors.

Doubtlessly, Han scholars also accused male governors and officials for causing disastrous events, but they followed a system of explanation. Whereas several types of disasters and portents would mainly be considered as the faults of *yang* (male), others would more likely be considered as

the faults of *yin* (female). Nevertheless, if we bear in mind the limited number of women active in politics, we should be aware of the relatively high frequency of victimizing women as causes of disasters.

This way of expressing political ideas may be better understood in a wider cultural context. Han empire was the longest united dynasty in ancient China, the power of emperors had been considerably strengthened, paving the way to despotism.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frustrated scholars explored other means to evaluate the government, portents and disasters hence became useful weapons. In no way should we believe their reasoning, but we may regard these ideas as parts of Han political thought.